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陳柏璋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9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100160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110009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公告員用知
0208
秘書處
陳柏璋

主旨：「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60609號令訂定發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016606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化粧品批發零售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1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608242號公告刊登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發布令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